《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和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指出，劳动模范是千千万万奋斗在各行各业劳动群众中的杰出代表，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多年来，我市广大劳模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在各行业、全社会发挥了巨大的鼓舞、教育和激励作用。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劳模待遇落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以下简称原文件）、《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14〕63号）、《关于调整我市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门诊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131号）等一系列文件，不断改善我市各级劳模荣誉津贴和医疗补助等待遇，在全社会营造出尊重劳模、崇尚劳动的良好氛围，为劳模发挥作用提供了强大动力。目前，温政发〔2004〕49号文件实施已超过10年，温政办〔2014〕63号、温政办〔2014〕131号等文件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需求。在近年实际管理过程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亟需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一是市级及市级以上非公企业（含个体户）劳模荣誉津贴和医疗补助政策落实难；二是市级及市级以上劳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医疗补助流程有待优化。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1号）、《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14〕20号）和市政府劳模待遇完善和落实工作部署，市劳模办于2021年1月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文件）；1月11日至15日发文征求市劳模评选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级总工会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多次协调沟通，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经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审核后，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

新通知共9条内容。

1. 予以保留的条款：

**1、劳模认定**：为第一条。明确劳模的认定范围，包括市级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根据浙政办发〔2004〕11号、温政发〔2004〕49号、温政办〔2014〕63号第一条款）

**2、关于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的标准：**为第二条。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市劳模每月享受荣誉津贴分别为500元、400元、250元、240元，农业劳模分别为600元、500元、300元。（根据浙政办发〔2013〕141号第一条款、温政办〔2014〕63号第二条款）

**3、待遇终止：**为第八条。明确因各种原因撤销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待遇从撤销荣誉称号之日起停止执行。（根据浙政办发〔2004〕11号第十条款、温政发〔2004〕49号第九条款）

**（**二）有作调整的条款：

1、**医疗补助的标准和适用范围：**为第三条。

其中劳模医疗补助的待遇标准不作调整，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市劳模分别给予全额、不低于80%、不低于60%、不低于50%的补助（根据浙政办发〔2004〕11号第四条款、温政发〔2004〕49号第四条款）。

明确医疗补助的适用对象范围，由“城镇在职和退休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温政发〔2004〕49号）和“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温政办〔2014〕131号），调整为“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涵盖城镇在职、退休、原改制企业的劳模以及农业劳模。

将“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在参加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时，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温政发〔2004〕49号第四条款）调整为“年满60周岁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2、荣誉津贴、医疗补助费的列支发放与补助流程：**为第四至第五条。

明确荣誉津贴的列支与发放，根据劳模的人员身份分为三类，经费分别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所在单位、劳模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决：（1）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劳动模范、年满60周岁农业劳动模范、非公企业（含个体户）劳动模范等荣誉津贴，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总工会统一发放；（2）国有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差额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劳模所在单位解决和发放。如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解决，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总工会统一发放；（3）无工作单位但已参加社会保险（特指原改制企业）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劳模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明确医疗补助费的列支和补助流程。医疗补助费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医保部门要优化医疗补助流程，负责统一纳入信息化项目改造、统一支付，在医疗卡中设置劳动模范医疗补助 ‘一卡通’功能，实现‘一次不用跑’。”

**3、其他待遇：**为第六条。明确劳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优惠政策、劳模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享受入学优待政策,特殊困难劳模享受补助等其他待遇的规定。

**4、资格审核：**为第七条。明确离退休劳模享受荣誉津贴的资格审核。根据劳模的人员身份，分别由公务员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总工会负责审核。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第三条中关于农业劳模医疗补助：**

温政发〔2004〕49号第五条（“无工作单位的劳动模范医疗补助门诊部分实行包干。其中全国劳动模范在职的每年800元，退休的每年1200元；省部级劳动模范在职的每年700元，退休的每年1000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在职的每年600元，退休的每年800元；市级劳动模范在职的每年500元，退休的每年700元。”）已在温政办〔2014〕131号予以调整，将无工作单位（特指改制企业）劳模跟城镇在职和退休的劳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享有同等待遇，具体调整为：个人负担部分补助标准，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市劳模分别给予全额、不低于80%、60%、50%的补助。因此，温政发〔2004〕49号、温政办〔2014〕131号文件中关于医疗个人负担补助的对象涵盖了城镇在职、退休、原改制企业的劳模，唯独农业劳模不享受医疗个人负担补助。

2020年12月29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七次联席会议明确市级及市级以上劳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医疗补助费统一由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农业劳模也纳入医疗补助的范畴。根据纳入医保统一支付的劳模2019年度报销金额，测算出医疗补助为800元/人.年，目前全市农业劳模220人，预估年度医疗补助费为176000元。

年满60周岁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解决。目前全市60周岁以上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劳模154人，按城乡居民医保个人支付人均400元测算，预估年补助费为77000元。

**2、第七条中关于离退休劳模享受荣誉津贴的资格审核：**

省总工会、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财政厅《关于改善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若有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总工字〔1997〕48号、浙人退〔1997〕139号、浙劳险〔1997〕194号、财行〔1997〕105号）中关于离退休劳动模范享受荣誉津贴的审批办法原来规定：机关事业单位符合享受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条件的离退休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向当地县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提出书面报告（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证件的复印件），经市（地）、县（市、区）人事局（劳动人事局）审核后报省人事厅审批。其中浙政办发〔1990〕99号文件明确的先进生产（工作）者，由各市（地）人事局（劳动人事局）审批。省级单位由各部门报省人事厅审批。企业符合享受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条件的离退休人员，经市（地）总工会（省部属企业经生产业工会或省总工会）审核确认后，由企业单位按规定发给。符合规定条件的农业劳模的荣誉津贴由市（地）总工会代为审核，当地政府按标准发给。

而2001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机构改革，将权限下放各地市。目前公务员劳模由市委组织部审核，事业单位劳模（含机关工人编制的劳模）由市人社局审核，企业劳模和农业劳模由市总工会审核。但是县（市、区）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或劳模所在单位解决，且此项审批非重要事项，因此新《通知》将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劳模、企业和农业劳模的资格审批，下放县（市、区）组织、人社、总工会，有利于体现权责统一。

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